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107234118

10位ISBN编号：7107234110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成人高考《民法》编写组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1-03出版)

作者：成人高考《民法》编写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专科起点升本科):民法模拟试题》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最新修订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要求,对考生在复习和考试中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指导,并精心设计了十套模拟试题,每套试题后附有参考答案,供考生练习与检测自己的复习水平。

在最后的复习冲刺阶段,《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专科起点升本科):民法模拟试题》能有效地帮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及技巧。

书籍目录

模拟试题一 模拟试题二 模拟试题三 模拟试题四 模拟试题五 模拟试题六 模拟试题七 模拟试题八 模拟试题九 模拟试题十

章节摘录

版权页：《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民法实行平等原则，首先这是由作为民事社会生活的基础而存在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调整要求决定的。

民法在本质上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而当事人地位平等又是进行商品生产和交换必不可少的前提，这就要求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必须首先承认和维护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间的平等地位。

其次坚持平等原则还是贯彻其他民法原则的前提条件。

如果当事人的地位不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就无从谈起。

民法平等原则有以下基本含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

具体体现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任何民事主体在民法上都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无论其在行政法或者其他部门法上是否存在隶属关系、主从关系，一进入民事领域，便都是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彼此互不隶属和依从。

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任何民事主体依法取得的民事权益都受同等的法律保护；民事主体均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并平等地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

编辑推荐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专科起点升本科):民法模拟试题》是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